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文件

重艺院〔2017〕141号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关于成立食堂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工作，坚决消除并杜绝学院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营造和谐、健康、安全的校园环境，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渝食药监〔2017〕28号）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的通知》（渝教建发〔2017〕6号）的规定，学院成立食堂工作领导

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吴 小 兰 院 长

副组长：刘 浪 副院长

向 治 中 副院长

成 员：基建后勤处、学生处、财务处、团委 负责人、
食品经营单位 负责人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部署落实上级有关学院安全食品管理工作；健全完善食品安全管理机制和管理制度；定期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定期开展学院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评比；定期开展校园内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研究解决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的重大问题，确保师生饮食安全。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基建后勤处，由向治中副院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基建后勤处负责人担任副主任。主要工作职责：落实领导小组下达的食品管理各项工作，建立学院食品安全管理机制，定期开展食品经营单位的员工及学生的食品安全培训，加强食品经营场所环境卫生工作的监督，督促食品经营单位建立和完善食品索证索票制度。

特此通知。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2017年12月12日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党政办

2017年12月12日印发
